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(市海洋与水产局)、杨伟铎(揭阳农垦局)、洪永良(市财政局)及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分管农业的领导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负责处理日常工作,由陈岳平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农委(联系电话:8235223,传真:8768154)。

各县(市、区)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此项工作。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,积极配合,共同做好参展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

关于调整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的 通知

揭府办[1999]40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鉴于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,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,由林木声市长任组长,陈弘平副市长任副组长,洪树尚(市政府)、胡锡辉(市委组织部)、林贤才(市委宣传部)、林海(市建委)、方义生(市计委)、许海泉(市交委)、陈玩江、黄炳辉(市民政局)、林仰平(市公安局)、胡钦裕(市国土局)、袁泽龙(市城建局)、陈豹(市工商局)、詹汉池(市财政局)、陈壁建(市文明办)、高正勤(市监察局)、沈瑞杰(市卫生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局)、周香忠(市人事局)、黄奕昭(市劳动局)、江奕深(市林业局)、陈任德(市法制局)、林祥文(市宗教局)、肖扬良(市环保局)同志为成员。

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负责殡葬管理日常工作。由黄炳辉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(电话:8628249)。

各县(市、区)殡葬工作领导小组也应及时调整配齐领导成员,以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。调整情况请及时抄报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

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劳动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[1999]41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有关单位:

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在全省开展劳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粤办函[1999]200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给你们,并结合我市实际,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应按《通知》的检查内容,认真做好自查工作,并于6月10日前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法制局、市劳动局、市社保局。